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5〕8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 (福建段)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批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审批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函》收悉。我厅按照省政府和“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会同沿线市县水利部门统一受理,共同审查,并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与沿线市县水利部门共同研究,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正线长 302.246 公里,其中浙江省境内 98.424 公里,福建省境内 203.822 公里,同步建设连江联络

线 7.468 公里。新建温福高铁（福建段）共布置 21 座跨河桥梁，分别是闽江特大桥、闽安溪特大桥、敖江特大桥、连江上行联络线敖江特大桥、连江下行联络线敖江特大桥、上行联络线石头村特大桥、跨通港大道特大桥、下行联络线石头村特大桥、五里溪特大桥、龙山水库特大桥、向阳溪特大桥、宁德湾跨海大桥、云淡村跨杭深铁路特大桥、双木洋村特大桥、溪潭镇礐溪特大桥、溪潭镇穆阳溪特大桥、福安赛江特大桥、西坪村西溪河大桥、朝里中桥、三门溪大桥、桐山溪大桥，桥梁由南向北依次跨越福州市的闽江北港，马尾区的闽安溪，连江县的敖江、矮桥仔河、才溪，罗源县的起步溪、龙山水库，宁德市蕉城区的飞鸾溪、二都海堤、金马海堤、霍童溪，福安市的利洋溪、礐溪、穆阳溪、赛江、朝里溪，柘荣县的茜洋溪，福鼎市的三门溪、桐山溪。涉及河道（海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的审批。

基本同意该建设项目防洪综合评价意见和结论及对文山里水文站、解放大桥（上、下）水位站、白岩潭水位站、庄坪水位站、白塔水文站监测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涉堤部分建设方案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匡算投资 3.2 亿元（具体以批复的设计报告为准）。总的责任主体为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市、宁德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项目实施。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法人及沿线地方政府应严格履行承诺，按照《新建温

州至福州高铁（福建段）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专项设计报告》要求，补救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确保施工和运行期间防洪安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内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如因该项目实施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应承担相应修复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铁路沿线涉及的市县水利局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并参与验收。

2.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规划堤防新建重建、海堤加固、河道疏浚、岸滩防护、水库等水利工程，铁路管理部门应同意直接施工建设。

3. 本项目涉河建设方案若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涉河建设变更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相应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洪水影响评价。同时，建议项目法人在涉河桥梁设计建设中，应充分考虑洪水对桥梁安全的影响。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宁德市政府，省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厅运管处、项目
评审中心，福州市、宁德市水利局，仓山区、马尾区、连江县、
罗源县、蕉城区、福鼎市、福安市、柘荣县水利局（农业农村
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